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86號

原告 唐健育

被告 羅淑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詐欺犯行如113年度偵字第13473號起訴書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雖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10號繫屬在案，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473號併辦意旨書所指被告犯嫌部分，業經本院以非起訴效力所及，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置。原告係前述退併辦部分之犯罪被害人，而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

01 訴訟，揆諸首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其起訴自屬
02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
03 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04 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正偉
07 法 官 鄭淳予
08 法 官 陳志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鄔琬誼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